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59號

聲請人 李月雲

相對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5年度補字第487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現，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有不動產業經本院強制執行拍賣

01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0463號)，聲請人目前雖有工作
02 收入，但目前遭扣押(1/3)中，所餘數額極其有限，僅勉
03 強足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且聲請人之子所經營公司目前已
04 進入清算程序，家庭主要收入來源中斷，聲請人之媳亦於近
05 期非自願離職，目前全家毫無穩定收入來源，家庭整體經濟
06 負擔異常沉重，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非自
07 願離職證明書、執行命令各乙紙可憑，實無資力繳納訴訟費
08 用，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前對相對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經本院於民
10 國115年5月11日以115年度補字第487號裁定命聲請人繳納第
11 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2,691元在案。聲請人雖以其不動產遭拍
12 賣、薪資遭扣押、聲請人之子所經營公司已進入清算、聲請
13 人之媳近期非自願離職，全家毫無穩定收入來源，無資力繳
14 納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然聲請人不動產遭拍賣、
15 薪資遭扣押乙情，與其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本
16 屬二事；聲請人子、媳之收入狀況亦與聲請人有無資力無涉
17 。茲因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
18 用之主張為真實，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責，且聲請人已於
19 115年6月5日足額繳納裁判費，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
20 清單在卷可稽，顯見聲請人非無資力者。揆諸前揭說明，本
21 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陳昭伶